



北區區議會文件
第 35 /2004 號

供 2004 年 6 月 10 日
北區區議會會議使用

修訂北區區議會
「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準則」

目的

就民政事務總署最近對撥款準則作出的修改，現向區議會提交一份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的修訂建議，以供議員討論及考慮。

背景

2. 在檢討現時區議會的撥款準則後，民政事務總署在 2004 年 4 月發出民政事務總署常務通告 9/2004 號，就現行的撥款準則作出一些修訂。因應新發出的指引，現行的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須作出相應修訂。

3. 有關的修訂建議可參閱夾附的北區區議會附件一：「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準則」(2004 年 6 月修訂本)，經修訂的部分註有直線以資識別，而新增條文亦以斜體字顯示。

4. 為方便議員討論，現將重要的修訂部分摘錄如下：

<u>項目</u>	<u>修訂建議</u>
第 5(b)段	新增內容：撥款不得應用於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譽或過分宣揚的項目。
第 10(a)段	新增內容：每項申請須列出其性質屬獲資助的計劃與否。

- 第 11(m)段 新增內容：意外保險的保費被納入獲准的支出項目。
- 第 12(b)段 紀念品及禮物的價值由 325 元降至 305 元，而每份獎品的價值由 1,225 元減至 1,160 元。
- 第 12(c)段 運動制服(運動鞋除外)的上限由 230 元增至 255 元。
- 第 12(d)段 新增內容：臨時工人或散工的時薪不超過 28 元，而助理活動幹事及活動幹事職位則不超過 34 元及 41.5 元。
刪減內容：取消營費及入場費的資助上限。
- 第 13 段 新增內容：申請資助的團體／組織須向民政事務處提交註冊文件。如有需要，區議會可要求獲資助組織在遞交申請時附上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
- 第 14(f)段 新增內容：區議會可酌情考慮撥款給一些以服務全港市民而成立的活動團體。
- 第 15 段 新增內容：申請組織/個別人士須為利用虛假資料或提交偽造文件而負上個人責任。
- 第 20 段 新增內容：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必須依從訂明的採購程序。
- 第 21 段 新增內容：訂明獲資助的組織在推行活動時必須遵守的事項。
- 第 22 段 新增內容：獲撥款資助的組織須發信邀請至少一位區議員或負責審批有關撥款的委員會委員出席，出任觀察員，以評估活動的成效。(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考慮並接納北區區議會「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準則(2004 年 6 月修訂本)」。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6 月



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準則

1. 使用撥款的範圍及須考慮的一般事項

可獲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包括區內的文化、康樂和體育推廣活動，以及舉辦展覽和調查、慶祝傳統節日的綜合活動、藝術節、體育節、地區節、藝術項目訓練課程、特約藝術家計劃以及，也可用於協有助市民加深了解地方行政計劃的活動。撥款必須用於經區議會決定推行的各項指定計劃上。

2. 爲了使資源運用更具效率及更爲更有效及靈活地調配資源，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開始，原來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有、推行及管理的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撥款，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開始轉交民政事務總署管理；並由而區議會也由那時開始負責統籌審核資助申請的工作，以及監察管計劃的進度。該兩項資助計劃轉交民政事務總署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地區代表將會則繼續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區議會及地方團體策劃組織籌辦獲資助的康樂、體育及文化活動。

3. 每項獲區議會撥款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最高開支限額爲 600,000 元。由於地區節及文化活動項目的財政開支一般都超過 600,000 元，爲了配合實際的需要，民政事務總署決定將，而地區節及文化活動項目的區議會撥款資助最高限額則定爲 2,500,000 元。(此限額是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區議會以往對該等活動項目的撥款總額而釐定)。惟參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往的原則，區議會在審核區議會撥款申請議提供資助款額時，應一併考慮申請組織團體的其他收入來源，例如捐款及入場費用。以及可能從入場費獲得的收入。

4. 在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地區節及康樂、體育、文化活動方面，其他一般須予考慮的一般事項因素如下：

(a) 所使用的撥款必須令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直接受惠；所使用的撥款必須令區內人士直接受惠，並且須用於一次過的特定社區參與計劃。這些計劃的目的，必須是爲促進居民的社區精神及歸屬感，並使在區內居住、工作或就讀的人士能夠受惠。這些活動亦可在區外（在香港範圍以內）舉行，並歡迎其他地區的人士參加。

(b)(b) 所使用的撥款必須用於特別爲促進社區精神及社會團結而舉辦的一次過活動；區議會的撥款只可在沒有其他撥款可供即時應用的情況下使

用；遇有未能根據有關部門的正常計劃獲得優先處理，但可以採取臨時措施加以紓緩的一些次要問題，也可使用區議會撥款處理。

(c) 所使用的撥款必須與推動康樂、體育、文化表演、藝術工作直接有關(這些活動也可在區外舉行，但必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範圍以內舉行)；

(d) 區議會的撥款只可在沒有其他撥款可供即時應用的情況下使用；遇有未能根據有關部門的正常計劃獲得優先處理，但可以採取臨時措施加以紓緩的一些次要問題，也可使用區議會撥款處理。

5. 撥款不得應用於下列計劃／項目：

(a) 較適宜由其他的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支付的項目；

(b) 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譽或過分宣揚的項目；

(c) 擬為個別人士或一小撮人士帶來專有及／或個人利益的項目；

(d) 派發救濟金的項目；

(e) 屬於經常性質的項目，例如組織本身的基本設備、辦公室租金和保養費用等；或

(f) 主要為其他團體籌款而設的項目。

6. 不應批准獲資助組織為求避免就計劃超支向區議會申請批准而把某項計劃的開支轉撥至另一計劃項下扣除，實行互相補貼。若要修訂計劃的預算，應循既定的途徑提出申請。

II. 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準則

(A) 推行方法

(i) 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節資助計劃

6.7. 區議會在區內推廣社區參與計劃及推行地區節資助計劃，可以透通過民政事務總署總部、民政事務處安排各項活動，或資助地方組織舉辦各項有關的活動。

(ii)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hi) (57 dc)區議會撥款準則



7.8. 區議會在區內推廣地區文化活動，可以通過民政事務總署總部、民政事務處安排有關的活動，或資助地方組織舉辦有關的活動。這些團體可舉辦訓練班及聘請藝術家合作舉辦活動。透過民政事務處安排各項活動，或資助各文化藝術團體或地方組織舉辦各項活動。獲得資助的文化藝術團體可舉辦訓練班及聘請藝術家與其合作舉辦活動。

(B) 政府部門之間的諮詢

8.9. 爲了確保工作或職責不致重複，當局民政事務處必須在區議會決定應是否推行某項活動之前，先行諮詢可能與區議會所舉辦或資助的計劃有關連的政府部門，或諮詢有可能就與推行計劃有關的活動提出技術問題提出意見的政府部門。一般來說，這方面的些工作應在向區議會提交建議計劃供其區議會考慮之前進行，而這些部門所提出所蒐集的觀點或反對意見／反對，均應向區議會或其屬下委員會反映，以協助都應在區議會考慮是否批准建議計劃的撥款申請前，視乎情況提請區議會注意。

(C) 計劃的批准

9.10. 申請團體向區議會提交每項建議時應附上下列資料：

- (a) 計劃的詳情，例如計劃的性質(屬於獲資助的計劃與否)和目的、推行時間和地點等；
- (b) 推行計劃的方法；
- (c) 有關組織、參加者或受惠者的詳情；
- (d) 逐項列出的預算開支出分項數字；(當中有關方面可以爲該項計劃開立包括一個雜項支出項目。爲免增加原定的預算開支，不應訂立應急開支項目)；
- (e) 門票收益；票價及門券收入；
- (f) 訓練開支；學費；
- (g) 現正領取或申請領取的其他資助；及
- (h) 其他有關資料，例如與申請有關的任何不符合規定情況或特殊事項。

(D) 獲准的支出項目

(hi) (57 dc)區議會撥款準則

~~10.11.~~ 上述發放的撥款並非用來支付予個別人士，作為其參與有關活動的酬金，而是用來以支付由區議會資助全部或部分開支的一次過活動(當中可能包括在同一個財政年度一段連續期間內舉行，但不涉每年經常開支的活動)在推行時所需的開支，包括：推行在本分目項下獲得全部或部分資助的一次過活動所需的經費，包括下列各項費用：

- (a) 運輸工具租賃費；租賃運輸工具；
- (b) 義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開支；志願工作者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c) 就每項活動僱用臨時工人或散工，助理活動幹事及活動幹事的開支(包括強積金供款、其他法定費用及勞工保險的保費)；一次過性質僱用短期／臨時工人；
- (d) 租用及布置場地、租用照明設備及和擴音系統的開支；
- (e) 租用幻燈片、錄影帶、家具和器材的開支；
- (f) 支付郵費、以及購置文具、備用品和小型器材的開支；
- (g) 購買飲品汽水、茶點和及便餐的開支(開支限額見下文第11(a)段)；
- (h) 購買紀念品、獎品及、象徵式禮物的開支、。這些紀念品、獎品及禮物以可供前往醫院、孤兒院及和老人院等地方作親善訪問時派發之用(開支限額見下文第11(b)段)；
- (i) 為聘用各項文娛、康樂及體育活動聘用的資深專業導師，以及為各項比賽聘用的評判和公證人的費用；
- (j) 為代表屬區參加區際／地區體育項目的參加者訂購運動體育制服(運動鞋除外)的費用(開支限額見下文第11(e)段)；
- (k) 給予演出者及藝術家的酬勞；聘用演藝者；
- (l) 使用服務(例如沖印照片和及幻燈片、製作設計和及圖版、承辦到會等)各種服務的費用；
- (m) 公共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的保費；
- (n) 聘請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核數的費用(適用於資助於撥款在 600,000 元以上的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活動)；
- (o) 透過區報和區議會報告板宣傳區議會工作的費用。若要在區報刊登文章或廣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民政事務專員／民



政事務處助理專員須確保有關文章或廣告符合下述準則，方可交由區議會批准；

- (i) 所刊登的文章或廣告的一般目的和內容，必須是爲了把將地區層面上直接影響區內居民的事項通知他們；一培養他們對地區事務的興趣；一或鼓勵他們參與社區活動，而最重要的，是增強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 (ii) 就所刊登的文章或廣告的大小、刊登的期間、其他出版商的所收費取的價格或同一出版商在其他地區所收取的收費價格而言，所支付的刊登費用是算屬合理的；
- (iii) 所推薦的報章以往無論在內容、形式、刊印數目、分發方式和流通量方面一其以往的表現均令人滿意；及
- (iv) 如果有關地區有超過一份區報，便則應該評估究竟是否只在其中一份區報或在所有區報刊登文章或廣告是否可行；
- (p) 委託僱用承辦商爲區議會舉辦或資助的活動提供服務(例如籌辦活動、製作娛樂節目、設計和印製宣傳品)的費用；
- (q) 支付在區內進行研究和調查的費用。一及
- (r) 營費及入場費(開支限額見下文第11(d)段)。一

(E) 個別項目的支出限額

11.12. 不得超出下列開支限額(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a) 飲品-汽水、茶點及便餐

<u>項目</u>	<u>每人／每日 活動的支出限額</u>	<u>對象</u>
<u>飲品和汽水及茶點</u>	44 元	<u>參與活動少於連續三小時的演出者、義工、嘉賓和參加者。連續舉</u>

行不足三小時的活動的演出者、志願工作者、嘉賓及參加者。

或

便餐（包括飲品汽水） 58 元

參與活動超過連續三小時或以上並且有午膳或晚膳時間的演出者、義工、嘉賓和參加者。連續舉行三小時或以上並且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在內的活動的演出者、志願工作者、嘉賓及參加者。

(b) 紀念品、象徵式禮物、及獎品

在活動中提供社區參與計劃設有禮物、紀念品和及獎品的項目，其目的在於促進友好關係、提高市民的興趣、以及和推動市民參與，其作用是鼓勵、而非獎賞。每份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的價值不得超逾 305325 元。而每份獎品至於獎品方面，通常每份的價值不得超逾 1,1604,225 元，最好是購買紀念性質的物獎品較為可取，亦可購買手錶、鋼筆、相機及和計算機等貴重物品也可接受，但不得頒贈應避免提供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件（如銀行禮券）。

(c) 訂購運動體育制服

為代表地屬區參加區際／地區體育項目的參加者訂購運動體育制服（運動鞋除外），是為培養團體精神，並且鼓勵隊員積極參與該等活動。制服的費用一般不能超過每人 255230 元。

(d) 臨時工人或散工營費及入場費

主辦單位可以為推行活動而聘用時薪的臨時工人或散工。這些工人的時薪不能超過 28 元，而助理活動幹事及活動幹事職位則不超過 34 元及 41.5 元。營費及入場費的資助上限，為每人 75 元，但此上限並不包括其他支出，例如食物、飲品及交通費等。

(F) 對地方組織及地區文化藝術團體的資助

12.13. 申請資助的團體／組織須向民政事務處提交註冊文件。如有需要，區議會可要求獲資助組織在遞交申請書時附上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

14. 在考慮資助地方組織所舉辦的活動時，應該遵守以下的一般準則：



- (a) 有關提交申請的組織必須是真正的地方組織或非牟利的地區文化藝術團體，而且以前曾籌辦類似的活動(如有的話)，證明有能力舉辦該項活動。附錄 I 列明了本準則中所指的“真正地方組織”的定義。至於非牟利的地區文化藝術團體，則須在每份申請書附上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例如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組織大綱及會章程，或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等；
- (b) 有關活動必須是主要為促進區內居民利益而推行的社區參與活動、和慶祝傳統節日的活動，或是以及在地區推動康樂、體育、文化、表演、視覺及文學藝術的活動；
- (c) 有關活動必須屬非牟利性質；
- (d) 各項支出必須詳細列明各項支出；
- (e) 有關活動必須尚未舉行；如果活動正在進行應在推行前提交區議會考慮，以通過撥款申請；如活動已經展開，則不應可撥款資助任何在通過撥款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在非常特殊及無可避免的情況下，撥款可用於資助有關組織為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而在區議會批准通過撥款前已支付的租金。
- (f) 為服務全港市民而成立的文化、藝術、康樂、體育團體所舉辦的活動只要能夠促進區內居民的利益，這些團體也可申請區議會撥款，有關申請由區議會酌情考慮。

13.15. 申請組織如利用虛假資料取得撥款或提交偽造文件(例如收據)，則涉及有關行為的個別人士，便須負上個人責任。區議會會考慮加入罰則，規定有關組織在一段時間內不得申請區議會撥款。此外，根據批准資助的條件，如果活動未有依照申請書所述並獲區議會通過的條款進行的話，有關組織便須退還已批准的款項。有關機構如不依照經由區議會通過的申請書所載條件進行原定活動，則須退還資助款項(至於退還一部份或全部，則由區議會決定)。倘如果獲區議會資助全數或部分資助開支的活動的實際支出，少於比獲批准的預算為少，則應依照下列辦法處理：

- (a) 通常發還款項的數額，是根據獲批准項目的實際支出通常獲得發還，而定，但款額不會超逾該等項目的批准撥款額；
- (b) 遇有特別情況，應該要求區議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因應情況所需批准適當數額的資助。就切合情況需要的適當資助額提交區議會或其屬下委員會通過。

14.16. 假如區議會認為獲得資助的組織有真實和合理的理由終止正在推行

的活動，民政事務處會向該組織發還其在籌辦活動時支付的費用。如果區議會認為活動終止是因為有關組織疏忽所致，該組織便不會獲發還任何費用。當局只在區議會認為地方組織在活動籌辦期間中止有關活動確有真實和正當的理由，才會批准向有關組織發還其在籌辦活動時已支付的費用。如果區議會認為活動中止是因為有關組織疏忽所致，當局便不會向其發還任何費用。

15-17. 各機構申請資助的組織雖然可在財政年度開始之前，預先訂定下一年度把全年所需經費的預算，然後提交區議會考慮，但撥款批准與否，則應該由區議會按以上的各段所述的程序逐項活動予以考慮。各機構每個地方組織所提交的每項申請，均須按每項申請本身的情況個別予以考慮，有關方面而絕對不應以整筆津貼方式向任何組織發放撥款資助任何機構。

16-18. 區議會有關撥款可用作津貼較大地區組織的行政費用，惟有關開支必須與獲經區議會通過的社區參與活動直接有關，並且或是推行該等活動所必需的，而且不超過活動總經費總額的 25%。主辦單位機構應將有關開支列入活動計劃經費預算細目表內，一併提交區議會通過。津貼範圍包括租金、水電費以及符合上文第 10 段規定的其他經常開支。

17-19. 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貫的規定，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地區文化／藝術團體最多可將資助款項的 30%，或把資助款額及項加上預計門票收益入的合計總額 30%，用於支付與活動有關的人手支出職員及行政費用。申請資助的組織須把上述團體應該將有關開支列入活動計劃經費預算細目表內，一併提交區議會通過。

20. 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必須依從訂明的採購程序。假如有贊助人在聘用供應商／承辦商方面提出特別要求，有關要求應妥為記錄，以證明有理由在採購物品／僱用服務時，可豁免遵守訂明的採購程序。

21. 獲資助的組織在推行活動時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a) 獲資助組織必須提交可核實的證據(例如照片或海報)，以證明獲得資助的活動已經舉行；

(b) 所有宣傳物品(包括背幕、海報、橫額、邀請信／卡、入場券、代用券、傳單)必須列明有關活動是由區議會舉辦／合辦／贊助的；

(c) 主辦單位及其工作人員必須就採購物品和僱用服務申報利益(附錄 II)，而且不可就有關活動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

(d) 獲資助組織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



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22. 獲撥款資助的組織須發信邀請至少一位區議員或負責審批有關撥款的委員會委員出席活動，評估活動的成效。信中須包括有關活動的資料(時間及地點等)。如活動中有典禮儀式，須邀請該委員擔任主禮嘉賓，而如活動舉行日期超過一天，則須在信中提到提供可讓觀察員參與的項目(包括日期、時間、地點)，供觀察員選擇以評核活動。如有關活動的舉行日期、時間或地點等有所更改，主辦單位應盡早通知觀察員。

18-23. 主辦單位地方組織應該在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向民政事務處遞交活動報告、各項帳目和有關單據。主辦單位須在報告詳列活動收入，包括獲贊助或捐贈的現金或實物。如果主辦單位有關組織未能在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提交帳目而又沒有提出令民政事務專員滿意的解釋，區議會可對主辦單位通過對有關組織採取用下述列制度予以懲罰措施：

- (a) 在日後有關的地方組織再就社區參與、地區節或康樂體育、文化藝術活動申請向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時，其中申請會排在較後考慮之列；給予較低的優先次序。
- (b) 其後有關的地方組織其後若如再獲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地區節或康樂體育、文化藝術活動，卻又再次未能在活動結束後的兩個月內提交帳目、證明文件和單據，則日後不論提出的任何撥款申請可能會被一
一概予以拒絕。

助理民政事務專員／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應該根據最初的建議／預算，審核上述報告／帳目、和證明文件及單據；如果發現任何差異，便應該要求主辦單位機構作出解釋。如若有需要，民政事務專員應該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遞交一份帳目摘要，證實各項支出均屬妥當。如報告／帳目及最初的建議／預算之間有任何差異，則可以要求主辦機構作出解釋。如有需要，應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遞交一份帳目摘要，證實各項支出均妥當。

19-24. 地方組織及地區文化藝術團體如果需財政要資助，應該盡量就每項計劃向一個政府撥款來源提出申請單項政府撥款。如果主辦單位機構所得撥款只足夠能舉辦建議活動的其中一部分活動，便可向區議會另行遞交資助申請，要求資助，但必須提供一切有關已獲得政府或非政府撥款的活動的詳情。區議會可通過撥款申請，但必須確保：

(a) 活動／計劃是在區議會撥款的資助範圍內；

(b) 活動／計劃值得支持；及

(c) (e) —主辦單位從其他來源獲得的撥款或贊助不能全數支付有關的活動開

支；及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的一切有關開支，已另設帳目結算表予以記錄。

(d) 所有將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開支，均會有獨立的帳目結算表。

主辦單位應盡量善用其他捐款、贊助或收入來源，然後才動用區議會撥款。獲得區議會撥款的組織或團體應該在活動計劃結束後，向民政事務處遞交一份有關整個計劃的綜合帳目結算表，並附上證明文件和單據，列明各項收入及開支細目，並證明已把所有收入和資助來源載列於該份帳目結算表內，並無遺漏。就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而言，如有關活動獲區議會撥款 600,000 元以上的活動，有關組織提交的綜合帳目結算表須由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證實完整無誤，並連同核數報告一併提交。

21-25. 申請有關組織就某項活動社區參與計劃獲得區議會撥款後，如果對活動計劃內容作出修訂或更改調整，必須在活動展開之前，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申報解釋改動的詳情。如果該等有關修訂或更改調整涉及改變活動的性質，或所需會令已批准預算總開支較原先批核的超出增加超過 20%，或增設新的支出項目，又或包括新增的開支項目，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必須重新考慮該項撥款申請，並覆檢先前批准的資助款額。對計劃撥款的決定。

III. 由其他政府其他部門資助的活動計劃

22-26. 一般來說，區議會撥款不應用作補助已獲充政府已動用其他撥款資助的活動計劃的經費用。區議會可與一個或多個政府部門聯合籌辦一項活動計劃，但須遵守下列惟有關的條件如下：

- (a) 即使沒有區議會的參與，各有關的政府部門大致上仍能進行聯合舉辦有關的活動計劃；及
- (b) 參與合聯辦活動計劃的區議會，保留建議如何運用區議會撥款的權利。

各區區議會在通過聯辦活動計劃時，應該確保有關區議會撥款是使用於指定的開支出項目上。

IV. 公共責任與意外保險

22-27. 如果倘若民政事務總署、政府另一個政府部門或地方組織／地區體育或文化藝術團體聯合贊助舉辦一項計劃，則有關該項計劃的意外賠償責任應由政府和地方組織／地區體育或文化藝術團體按比例分擔。而實際的分擔



比例辦法則視乎個別活動計劃的實際細則及情況而定。如有人提出索償個案要求，則須諮詢律政司的意見。至於由民政事務處、區議會、區議會屬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以及和政府委任的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委員會、分區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和地區防火委員會等）在其職權範圍以內舉辦和及／或資助的活動，只要是在主辦單位的職權範圍以內，均則無須購買公共責任保險。不過，在考慮過活動性質、發生意外機會、參加人數、場地安全、保險費用等因素後，如有需要，便應購買公共責任保險和意外保險。舉辦活動的組織有責任為活動購買公共責任保險。雖然政府機構以外的組織有責任為所舉辦的活動自行安排購買公共責任保險，但民政事務處人員亦應盡量鼓勵地方組織／地區體育或文化藝術團體購買公共責任保險他們這樣做，以便一旦發生意外而遭有人向他們索償時，可以得到保障；但是否購買保險，應該由有關地方組織／地區體育或文化藝術團體自行決定。公共責任保險和意外保險的保險費是核准的區議會撥款開支項目。核准支出項目之一。

V. 對政府補助機構的資助

26-28. 根據以上第 19 段及第 21 段所述的原因，此項區議會撥款只應用於資助政府補助機構舉辦的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活動，而且這些建議的計劃必須在政府給予有關機構的補助款項的資助範圍以外。惟有關計劃必須尚未列入政府對該機構提供補助的範圍內。區議會應諮詢向通常負責與該機構接觸以處理有關事宜（包括其補助申請）的政府部門徵詢意見，以便知道該部門看看他們是否反對區議會資助有關機構所擬舉辦建議的計劃的活動。

VI. 資助防火糾察隊

27-29. 防火糾察隊最初成立於一九七八年，成立該隊的目的讓寮屋區和新界鄉村是希望透過居民、民政事務處和消防處的建立緊密的聯絡，以鼓勵寮屋區居民以及新界鄉有關的居民在防火問題上互相合作事宜方面守望相助，確保消防安全。當局可在獲徵得區議會通過同意之後動用區議會撥款，以支付下列各項費用：

- (a) 購買一套標準設備，包括四具水式滅火筒、一具二氧化碳氣體滅火筒、八個沙桶、和四個報警鐘，以及為和供防火糾察隊隊員使用的購買臂章和及手冊；及
- (b) 為補充上述五具滅火筒購置補充劑料的費用。

為每一隊防火糾察隊購買的滅火筒，將視為資本設備。（請參閱以下第 25-27

段)。

VII. 購買資本設備和家具

25-30. 如有充分理由證明確有需要，當局民政事務處／地方組織／地區體育或文化藝術團體可使用區議會撥款購買資本設備和家具，以推行或提供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活動的設施。區議會在通過撥款作此等這些用途時，必須先確保：

- (a) 有關物品設備是推行獲區議會撥款資助全部或部分開支資助的活動所必需的；
- (b) 申請這方面資助的組織日後購買設備的機構經常有需要使用有關物品，此等設備一否則，不應資助租賃此等這些設備；
- (c) 有關物品此等設備不得成為個別人士的私有財物；
- (d) 區議會如若提出要求，有關機構必須將這項物品設備交予其他人士使用；
- (e) 購買這項物品設備的機構必須訂立妥善的制度，以管制這項物品此等設備的使用，並且在保管這項物品期間，負責妥善地使用、保養及和維修這項物品；及
- (f) 這項物品此等設備不會引起致令政府增加經常性的開支，例如須由政府承擔的支付電費等。

26-31. 資本設備和家具可界定為任何值一千元或以上，並估計有兩年或兩年以上壽命而價值一千元或以上的器材，但不包括電腦軟件和固定裝置。資本設備和家具包括活動表演看台、擴音裝備、燈光設備、放映機及銀幕、展覽板、樂器、收音機及卡式錄音機、運動器材、遊戲攤位架、服裝、家具傢俬等。

32. 民政事務處的人員會在情況許可及有需要時，到有關的組織進行實地突擊檢查，點算以區議會撥款購買、由這些組織保管的資本設備和家具。

27-33. 由接受資助組織的負責人或其提名的代表，必須在接受資助前須事前簽署一份有關的承諾書，承擔以上的第25段(a)至(f)所述各項責任。附錄II-III*為供這些機構可組織使用的承諾書的樣本。

VIII. 贊助

30-34. 獲得區議會撥款全數或部分資助全部或部分開支的的活動計劃，一



一般而言都是可以接受其他機構提供的以現金或實物贊助資助的。不過，但無論如何在任何情形下，獲得區議會資助的計劃均都不得接受煙草公司或烈酒公司的贊助。主辦機構須在其財政應在開支預算內列出中列明其他機構贊助和捐贈來源的詳情。

29.35. 在計劃宣傳品上鳴謝贊助人時，有關活動計劃的宣傳資料內鳴謝贊助人時，不得將贊助人的名字不得比排在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或民政事務總署更加突出之前。在如果可能的話範圍內，不應允許任何人或機構同時成為計劃的贊助人及計劃所需服務同一個人在某項活動計劃中同時擔任一項服務或設備的贊助人和承辦人。

30.36. 有關組織須在活動計劃完結後遞交一份報告及帳目結算表，列明所獲捐贈和贊助的類型及數量。接受這些捐贈後均須正式鳴謝。各組織如果不遵守上述規定勸告／程序，當局便會撤銷資助。

IX. 有關由北區區議會屬下委員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額外條件

31.37. 有關交由北區區議會文化及康樂委員會和社會服務委員會考慮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則須符合一些額外條件，詳情載於附錄III-IV*。該附錄所載的條件並非全部的條件，有關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會作定期檢討。

X. 支付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會計程序

32.38. 支付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撥款的會計程序詳列於附錄IV-V*。

北區民政事務處

20043年 62月

* 由於附錄 III、IV 及 V 的內容並沒有任何修訂而且篇幅頗長，因此在本文件中予以省略。

真正地方組織的定義

1. “真正”一詞有“真實”或“具真誠的意圖”的意思。
2. “地方組織”可界定為任何由多人所組成而擁有自主權的團體(無論是否已立案)，而其成立的目的完全或主要在於使到區內居民受惠。
3. 凡根據《社團條例》立案或註冊的團體，均屬“地方組織”取得法人‘地位或註冊的組織，或根據《公司條例》取得法人地位及根據《稅務條例》以慈善團體身分獲豁免繳稅的組織，均符合“地方組織”的定義。
4. 其他組織，例如由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所委出任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必須是因為執行職務如果為（執行這些職務是其設其原來成立的目的）而擁有下文第 6 段所列載的若干程度的自主權，而不是純粹執行由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所發出的指令，才可介定為即屬地方組織，可以使用總目 63 分目 215 —— 環境改善工程及社區參與計劃項下的撥款。
5. 按準則中的定義就本通告所載的準則而言，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的辦事處、政黨或政治組織並非“真正的地方組織”。辦事處雖然有數名人員辦事，但並不足以使辦事處可界定為“真正的地方組織”。——“真正的地方組織”是指，即由多人所組成而擁有自主權的團體，而其成立的目的完全或主要在於使到區內居民受惠。
6. 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屬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或其他團體，如果除了須遵行已訂定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外，倘若還可自行作出決定及採取行



動按決定行事而毋須向諮詢有關的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諮詢，而且出席這些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及團體會議的政府人員，只是為這些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或團體所執行的職務(執行這些職務是他們設立的目的)擔當諮詢或聯絡的角色，則這些委員會、工作小組或團體可視作已擁有若干程度的自主權。換句話說，按準則中的定義就本通告所載的準則而言，任何有成員包括民政事務處人員擔任委員的籌備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都不能視作“真正的地方組織”。

7. 至於籌辦活動的組織是否可視作“真正地方組織”，並可申請區議會撥款，須視乎所申辦活動的性質而定。舉例來說，如果擬舉辦的活動由一間學校的社會服務團籌辦，作為學生教育計劃的一部分，則該申請團體便不能視作“真正地方組織”。然而，如學校成立的社會服務團所籌辦的活動，是為了向區內居民提供社會服務，該團體便可就活動申請撥款。

致：北區區議會

**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利益申報表格**

本人（姓名） 現擬就 年 月 日舉行的〔活動／計劃名稱〕，申報以下利益：

(a) 本人與 有聯繫，該公司已為推行上述活動／計劃遞交標書／報價。（請說明詳情）

(註 1)

(b) 本人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有聯繫，本人的身分是

(註 2)

(c) 其他必須申報的利益（註 3）

簽 署：_____

姓 名：_____

日 期：_____

電話號碼：_____

註

1. 申報人應提供詳情，例如：他是投標公司的東主或他已向遴選人員提名某個投標者或競投人。
2. 如申報人是某個組織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普通成員，而該組織現時申請區議會撥款，便須作出申報。申報表須清楚列明申報人與該組織的關係。
3. 區議會可指明其他必須申報的利益。



各位議員：

建議成立撥款活動監察制度

民政事務總署最近發出通告第 9/2004 號，其中第 37 段列明：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應選擇性地出席活動，以評估該計劃訂明的目標是否已經達到。新成立的地方組織，以及獲得相當多區議會撥款的組織所推行的活動，應予優先評估。區議員／增選委員如沒有參與計劃的行政工作，而且與接受評估的組織沒有利益關係，應出席有關活動並提交評估報告。評估報告範本載於附件 C。評估報告必須供區議會查閱。假如評估結果證實活動未如理想，有關方面應向獲資助組織提出，並讓該組織就評估結果發表意見。關於不理想的活動的評估報告，應交由區議會審核，在適當情況下，可供日後參考之用。」

有鑑於此，現建議北區區議會考慮成立一個監察制度。

2. 根據其他區議會的經驗，現列出下列三個方案以供議員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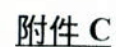
方案	好處	有待考慮之處
由民政事務處同事安排及陪同兩位議員，每季一次抽查數個活動，以評估活動成效，但事前不會通知該主辦組織。	因無事前通知，議員可如實觀察活動的成效。	● 被訪活動的數目有限。 ● 一些被訪活動的主辦組織可能會對這個尋找錯失的方法有所微言。
若活動包括任何典禮或儀式，區議會會規定該主辦組織須邀請該月當值的議員為主禮嘉賓。	方法簡單。	● 被訪活動只限大型活動。 ● 議員在當值的月份比較忙碌。

由議員及增選委員輪流擔當監察員出席各項活動，但增選委員只可出席其負責審批有關撥款的委員會活動及一年內不會獲分派多過五項活動。秘書處會於批准撥款的信件中通知主辦組織其活動的觀察員及其聯絡電話，以便安排出席活動或擔任主禮嘉賓的有關事宜，信件副本會同時送交有關議員/增選委員以作參考。倘觀察員接獲邀請時發現與指定活動/其主辦組織有任何利益關係或因事未暇抽空，可直接回覆主辦組織未克出席，而毋須另薦他人代表。	監察範圍囊括所有活動。	● 議員出席活動次數比較頻繁。以2003年已舉辦的359次活動計，議員估計一年會獲邀出席12次的活動。
---	--------------------	---

3. 因第三個方案覆蓋率高，監察成效大，故向議員推薦該方案，惟並非定案。若議員認為另外兩個方案更加適合，或另有其他更佳方案，歡迎提出討論。一經議定，建議試行一年以觀成效。倘推行時出現困難，秘書會向大會報告，以供議員知悉和考慮。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年6月



傳真號碼：〔 〕

評估報告

(必須於活動舉行當日起計兩個星期內交回區議會秘書處)

甲部 (由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覆核備忘：(隨付的覆核備忘由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計劃名稱：

日期：

地點：

主辦單位：

合辦單位：

檔號：

計劃核准成本：

預計參與人數：

由區議會等訂明的特別條件：

乙部 (由區議員／增選委員／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評估項目：

	<u>非常滿意</u>	<u>滿意</u>	<u>可以接受</u>	<u>不滿意</u>
(有關活動詳情請參閱隨付的撥款申請表。請於適當空格上加上“√”號)				
(a) 達到計劃的目標	☐	☐	☐	☐
(b) 實際和預計參與人數的比較	☐	☐	☐	☐
(c) 參加者的反應	☐	☐	☐	☐
(d) 有效運用撥款的程度	☐	☐	☐	☐
(e) 鳴謝區議會的方式	☐	☐	☐	☐
(f) 其他意見(例如違反資助條款及條件，在活動中進行個人宣傳)	☐	☐	☐	☐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區議員／增選委員／民政事務處人員姓名)

註：

1. 評估報告將供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公眾查閱。
2. 評估計劃成效的工作，必須由沒有參與計劃的行政工作，以及與接受評估的主辦單位沒有利益關係的區議員、增選委員或民政事務處人員負責。